



毕节市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 (换电版)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 毕节市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换电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93GC2021A79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招 标 人: 毕节市新能源汽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25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	35
第五章 评分标准	41
第六章 合同要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八章 附件	61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指定格式）	6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63
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65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67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毕节市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换电版）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1-522401-G54-D01-8026

项目概况

毕节市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换电版）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1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93GC2021A795

项目名称：毕节市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换电版）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伍百万元整（¥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伍百万元整（¥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纯电动出租车（含动力换电电池）40 辆及换电站 1 个，与纯电动出租车配套使用，该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且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之内交付全部货物；换电站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内完成建设并调试完成后。（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上半年得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021年上半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满3个月的公司，未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请提供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打印模块”中全部内容进行打印，如有违法行为的请提交处罚告知书及处罚决定书；（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⑦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若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后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须是合法供应商或生产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标的物：纯电动出租车的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比如生产商授权书、经销代理协议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①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②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09:2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公告发布媒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毕节市工业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官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6.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6.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人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陆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投标保证金绑定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标书费、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6.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6.6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①以纸质书面形式向招标组织机构提出

②质疑询问联系电话：0851-848544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新能源汽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冯经理 17737029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华润·国际社区D区中星汽车2楼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张工 18985529968、0851-84854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18985529968、0851-84854468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纯电动出租车（含动力换电电池）	辆	40	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	乘用换电站	个	1	与纯电动出租车配套使用

一、纯电动出租车技术参数

国家、贵州省及毕节市业务部门有明确标准及要求的，以执行上位法规政策为准。

1、整体要求

1.1、外形尺寸：车长（mm）： ≥ 4650 车宽（mm）： ≥ 1700 ，车高（mm）： ≥ 1500

1.2、基本条件：

★1.2.1、必须是经国家授权部门审批并颁布公告批准、允许生产销售的产品；并保证所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内产品一致（投标人提供公告截屏资料加盖公章）；并具有《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获得国家 3C 认证检测报告。（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保证招标与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必须符合《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文件中规定的 2018 年 6 月 12 日



以后取得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公告产品（需提供国家行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必须属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产品系列。（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整车参数

整车整备质量： ≥ 1550 （Kg）。

整车参数：轴距 ≥ 2650 （mm）。

3、动力系统

★3.1 储能系统：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通用标准 GB-5（2010.06.28）[1]》、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简称“D 目录”）、符合《电动车用锂离子蓄电池》行业规范（简称“E 规范”），即 QC/T743-200 中要求，电池容量 ≥ 43 LFP，质保期 8 年或 60 万公里以上，质保期内动力电池容量衰减度不超过 20%。（应标方应按照此标准给予招标方作出承诺函，中标后写入合同条款）

电动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 120 Wh/kg

动力补电类型：单体电池总成换电+快充。

电机最大功率 ≥ 120 （kW）。

电机最大扭矩 ≥ 230 （N•m）。

★3.2 续航里程（km，工况法）： ≥ 320 （km），以国家工信部公告为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其它要求



其他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内容执行。（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产品需是市场在售最新款无损全新车辆（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

提供反映项目技术需求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屏资料（截屏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换电站技术参数

以下参数仅供参考。各主要（关键）技术参数的下限、上限，分别不得低于、高于国家资质单位发布（规定）的标准要求，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也可。以国家出具的最新标准为准。（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给招标方复核）

（一）技术要求

1、技术规范

电动汽车技术标准；

GB/T 18487.1-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一般要求

GB/T 18487.2-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GBT 27930—201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18487.3-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YD/T 1436-2006 室外型通信电源系统电气技术标准

GB/T 14549-1993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GB/T 17215. 211-2006 交流电测量设备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 GB/T 17215. 322-2008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0.2S 级和 0.5S 级
- GB/Z 17625. 6-200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大于 16A 的设备在
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
- GB 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52-199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DL/T448-2000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 DL/T 620-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 DL/T 621-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 DL/T 856-2004 电力用直流电源监控装置
- GJB 3855-1999 智能充电机通用规范
- JB/T 5777. 4-2000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 JJG 842-1993 直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 GB 50007-2002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 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 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7-199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其他相关标准：
- GB 4798. 4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无气候防护场所使用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T 17626.5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IEEE 802.3 10BASE-T 以太网接口标准

GB 4942.2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三、产品技术条件与参数

（一）集装箱换电站概述

本集装箱换电站依据功能及装配关系划分为：

车辆识别系统、换电平台、平台底部换电模组、供电仓、电池包缓存立库、RGV 机械手。

参考尺寸：8250mm（长度）* 3600mm（宽度）* 3500mm（高度）

性能参数：

序号	性能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充电仓位	个	≥ 10	
2	消防水槽	个	1	外置
3	换电通道数	个	1	贯通式
4	换电时间	分钟	≤ 3	
5	最大服务车次	次/天	100	
6	可服务出租车数量	辆	50	
7	设备占地面积	平方米	≤ 70	
8	供电需求	KVA	400	
9	工作温度	°C	0~50	其它温度定制, 零下温度需要做保温处理
10	相对湿度	/	5%~95%	(25°C)
11	海拔高度	米	≤ 2000	



(二) 车辆换电系统

1. 功能要求

换电站为实现纯电动乘用车电池包更换的核心部件，系统应能使电池包全自动的交换流转于车-站之间，且过程应流畅高效。系统应具有设备安全监视程序，且在紧急时可通过应急停按钮中止故障设施扩大损失的能力。

2. 技术指标

- 2.1 整体应采用钢结构，整体架构稳固；
- 2.2 表面处理具有防腐、防锈特性；
- 2.3 有效载荷： $\geq 2500\text{kg}$ 。

3. 技术要求

3.1 换电站应能够满足本站服务车辆电池更换的需求，能够对此车型进行快速的换电服务。

3.2 换电站应具有一定程度的车辆位置误差冗余度，在一定误差内应能够顺利的正常进行换电操作。

3.3 换电站应能够接受站级监控系统的调度，进行策略化的动作行为。

4. 换电平台

4.1 功能要求

换电平台为车辆提供导向、停车定位功能，保证电动汽车停在指定位置。

4.2 技术指标

- 4.2.1 换电平台平台整体应采用钢结构，整体架构稳固；
- 4.2.2 表面处理具有防腐、防锈特性；
- 4.2.3 定位精度： $\pm 3\text{mm}$ 。



4.3 技术要求

4.3.1 换电平台应能满足对电动汽车的导向及定位需求，为换电提前做准备；

4.3.2 换电平台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满足电动汽车正常行驶。

（三）集成充电系统

1. RGV 机械手

1.1 功能要求

1.1.1 RGV 机械手应具有两方向重载运动能力，能够听从站级监控系统的调度，确保底盘电池高效的上下架运转。

1.2 技术指标

1.2.1 表面处理具有防腐、防锈特性，所有金属构件均有效接地；

1.2.2 伸出盘最大载荷： $\geq 450\text{kg}$ ；

1.2.3 定位精度： $\pm 5\text{mm}$ ；

1.3 技术要求

1.3.1 RGV 机械手应能够准确高效的进行电池包的上下架，并向转运设备传递电池包。

1.3.2 RGV 机械手应能够接受站级监控系统的调度，进行策略化的动作行为。

1.3.3 RGV 机械手应具备硬件急停能力，设置有急停按钮，能够实现设备运行失误或故障时实现急停操作。

2. 电池包缓存立库

2.1 功能要求

电池仓应能实现对电池包的存储、并监视其安全等功能。电池充电存储架至少包括直流辅助电源、充电机通信接口连接器、充电机输



出连接器。内部需有完善的温度控制和照明，能确保箱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换电站的电池储存仓为双仓式。

2.2 技术指标

2.2.1 仓内环境温度控制： $+5^{\circ}\text{C}\sim+35^{\circ}\text{C}$ ；

2.2.2 充电架整体应采用钢结构，整体架构稳固；

2.2.3 表面处理具有防腐、防锈特性，充电架与充电极柱间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2.2.4 全功能模块充电架可存储底盘电池数量参考性能参数；

2.2.5 充电架单格承重： $\geq 500\text{kg}$ ；

2.3 技术要求

2.3.1 充电架应有可靠的接地措施；

2.3.2 充电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满足承载、抗震要求；

2.3.3 充电架应具备电池箱及充电机之间连接所需的完整通信接口；

2.3.4 充电架应采用与服务电动车辆匹配的充电连接器总成，并能够通过 CAN 总线与充电机通信；

3. 供电仓

3.1 功能要求

电动汽车充电电源模块是根据电动汽车换电站需求开发的电源产品，可满足换电站集中快速/慢速充电的要求。产品输入谐波电流 $\text{THD}\leq 5\%$ ，整机效率应 $\geq 95\%$ （满载效率）。电源模块应具有输出电压、电流调节范围宽、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独特的功能和方便扩展等特点。

3.2 技术指标

3.2.1 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40℃+65℃；

相对湿度：≤95%；

海拔高度：≤2000m；

3.2.2 储存环境：

环境温度：-40℃+85℃；

相对湿度：≤95%；

海拔高度：≤3000m。

3.2.3 技术参数

电压制式	三相无零
电源电压（VAC）	380±20%
电源频率（Hz）	50±10
电流总谐波含量	≤5%
功率因数	>0.98
单通道功率	≥30KW
单通道最大充电电流	0.7C
输出稳压精度	≤±0.5%
输出稳流精度	≤±0.5%
输出纹波	≤1%（峰峰值）
工频耐压	2500VAC/1 Min
通信接口	CAN2.0B / 250K（符合站内电池隔离通信要求），或符合国家资质单位发布的其它标准要求
冷却方式	风冷
保护方式	交流输入过欠压、直流过压、直流过流、模块过温等
噪声	<60dB
漏电流	≤10mA



3.2.4 技术要求

通信接口	具有 1 路独立且隔离 CAN 通信接口,用于与电池包快充 CAN 通信; 具有 1 路以太网通信接口,用于与上位机通信。
辅助电源电压范围	12V±5%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	>10A
充电模块接线要求	1. 每组充电机模组包括充电模块、1 个监控单元及其相关配件组成一个充电模组。 2、充电机模组具备快速连接功能。 3、充电机模块与充电机模组之间可以进行快速安装。

(四) 辅助系统

4.1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应能调节充电机及电池仓的工作温度,确保动力电池及充电机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延长充电机及电池的使用寿命。

4.2 后台监控系统

乘用车换电站后台监控系统利用后台监控软件采集车牌、充电机、电池组等数据,按照乘用车换电的工作流程控制乘用车换电系统有序运行。同时能分析系统运行的各种关键数据,给出乘用车换电的合理运行建议,保障乘用车换电站的高效运行。

乘用车换电站站级监控后台需具备换电控制、充电控制、道闸控制、车牌识别及通信等功能;

4.3 道闸系统

4.3.1 道闸系统包括:车牌识别仪、自动挡车器和管理软件。道闸系统应能识别车牌、控制车辆的进出,并提供通讯接口与换电站监控系统的连接。道闸系统操作控制功能与通讯功能必须满足换电站整体运行要求。

4.3.2 车牌识别仪应具有高清摄像机,能够快速有效地识别车牌



信息；

4.3.3 车牌识别仪防水等级 IP66，防水防雾，内置防雷电路；

4.3.4 自动挡车杆上升、下降平顺，带有防砸功能，外贴红色反光膜，夜间清晰可见。

4.4 消防

当监控系统检测到电池包存在自燃风险时，自动将故障电池包移动至水槽位，并对其进行监控。当监控系统检测到电池包已经在自燃时，通知人工，人工确认后将电池包扔进水槽当中进行灭火；后续再由人工将水槽拉出报废处理；

（五）其他

5.1 换电站选址要求

5.1.1 站址要有利于交通安全，要有良好的视觉条件，司机可在 100 米之外看见。站址布置在主要车辆流向的右侧，当双向车流量非常大，可考虑对称布置，方便换电，有利交通。

5.1.2 站址应避开重要建筑物，如文物古迹、学校、医院、托儿所等；避开需要保证安全生产的部门，如水厂、电厂；避开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基础设施场地，如煤气站、变电所。

5.1.3 站址要符合换电站的规范要求，对换电站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交通线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5.1.4 站址选择要特别注意地下情况，避开地下构筑物，如人防出入口，各种地下管线等。避免在塌陷地区及泄洪道旁建设。

5.1.5 站址选择要避开积水区域，要选择地下排水顺畅的场所，保证换电站不会被积水淹没。招标人必须保证该区域排水顺畅，由于积水导致的损坏由招标人承担。

5.2 防雷接地



换电站应按国家标准要求做好防雷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

5.3 土建

- 5.3.1 土建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建设，地面平整，地基牢固；
- 5.3.2 土建应符合换电站基建要求；
- 5.3.3 预埋件的预埋按土建施工图执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90 天之内交付全部货物；换电站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 日内完成建设并调试完成后。（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2.交货地点：毕节市新能源汽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体位置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二、其他要求

（一）纯电动出租车

- 1.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车辆无法获得国家补贴和运营补贴、无法办理上牌入户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 2.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政策文件中对成交车辆有明确规定需由成交供应商加配的事项，由中标人无条件给我司该批采购车辆免费配置。
- 3.中标人销售给我司的车辆配置必须与公告一致。
- 4.提供的车辆技术参数及要求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部份，严格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 5.车电分离合作：中标人负责投资招标项目车辆换电站，招标方投资招标项目整车，双方采用车、电站分离方案进行合作。



6.车辆金融方案：中标人需提供招标项目的全套金融方案，招标方仅出标的物的 20%首期资金，剩余部分以融资贷款方案实施，年化利率不能超过 8%。

（二）换电站：

换电站的配套条件：每 40 辆车配套建设一个换电站，上线运营车辆达到 20 辆，换电站需落地。中标方有义务与招标方共享充电模块的管理。电池衰减度 $>30\%$ （剩余 $<70\%$ ）时，需为招标方重新更换新电池。

1.换电站投资建设。由中标方全额投资出资建设，招标方以土地资源（租赁或自有）参与共建。双方的投资回报及收益均从换电收入中分配。招标方也可投入资金，以增加收益分成的比例。换电站的换电价格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 0.26 元/公里。

2.招标方有权利在投标方建设的换电站的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建设充电站。

3.换电站站内需配置空调和照明，由中标人提供，并负责设备安装、接线和调试。

4.具体的合作方式及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三、安装调试

1.工厂调试

中标人提供场地、人员、工具、临时电源等措施进行换电站系统调试。

中标人提供换电站的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负责现场设备的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保障电动乘用车电池更换；



2.2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现场防火、防雨、防锈措施，保证现场调试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四、竣工验收

- 1.招标人负责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现场验收。
- 2.中标人根据技术协议、施工图纸、会议纪要等技术文件，拟定竣工验收大纲并提交招标人确认。
- 3.备品备件、文档资料均作为验收一部分。
- 4.换电站调试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5.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交招标人的资料包括：

5.1 技术文件：包括各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 1 份

5.2 质量文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1 份

5.3 图纸：平面布局图 1 份以上文件提供纸质文件 1 份。

五、包装、运输

- 1.由中标人承担设备的运输、保险和运输过程中的设备完好保障工作。
- 2.货物的现场接收、卸货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六、售后服务

- 1.以招标人验收或者应当验收之日为起始，成套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量问题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超过质保期，中标人可按照成本价格收取相应维修费用；
- 2.中标人将对换电站、充电架的承重安全性终身负责，若在正常换电时由于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换电站折断、充电架塌方事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责任。
- 3.培训：中标人负责整个换电站的原理和使用维护培训，培训目标为招标人和业主运营及维护人员，培训最终达到招标人和业主运营及维护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安装、测试、使用和维护目的；中标人提供



教员、课程大纲、技术文件、图纸、参考资料、培训手册。

4.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及实供货物必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货物参数一致，不得以厂家停产、产品升级换代等理由更换产品。

七、付款方式

中标费用分为首付、零首付、分批批次付等方式，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100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到招标方账户。（具体退还方式在合同里明确）。

敬告：投标报价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纯电动出租车(含动力换电电池)	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电池的快充通信协议向招标方开放，保证车辆运营过程的快充权利
2	乘用换电站	与纯电动出租车配套使用，由中标方无偿全额投资建设或双方另行商定。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内容的各项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中少算漏算、按规定应计取而未计取的费用，应认为投标人已将该费用计入其他项目内，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



后不予增补。

3.投标人所投标的物的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投标人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

4.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如有）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招标文件》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投标商；

“甲方”是指毕节市新能源汽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招标人；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4 投标人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08 日 09:00 时前从其公账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需投标人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②投标人在响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⑥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5 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书》中填报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标服务费，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的收费标准文件规定下浮1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性交纳付清。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205 0146 4036 0000 143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敬告：代理服务费须公对公转账，不接受以个人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公账或以个人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私人账户，否则视为未缴纳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7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3.1.8 《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①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

②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④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1.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须按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列明质疑事项、证明材料及相关法律依据，并提供报名凭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询问联系电话：0851-84854468。

注意：不符合要求的概不接收。

应按前款规定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给招标代理机构。

未在我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报名截止七个工作日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 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中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1.13 资格文件（资格性审查，上传证件为原件或复印件同等有效）：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上半年得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021年上半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满3个月的公司，未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E：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打印模块”中全部内容进行打印，如有违法行为的请提交处罚告知书及处罚决定书；（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F：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G：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若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后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H：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I：投标人须是合法供应商或生产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标的物：纯电动出租车的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比如生产商授权书、经销代理协议等）。

3.1.14 符合性文件（符合性审查）：

①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中带“★”条款。

②审查是否具有交货期或工期的承诺。

③审查是否具有第三章投标须知 3.1.18 投标资格的丧失中第（3）部分承诺的内容。

3.1.15 《报价书》的内容

①《投标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 1”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次预算金额，否则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 1”的格式填报且没有按“第九章附件 1”要求盖章的无效；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1.16 《技术与商务部分》的内容

A. 技术要求按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进行编制

B. 商务文件按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内容进行编制

备注：

①报价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②非实质性误差不为无效标条件。

3.1.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和《报价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后递交。

②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1.18 投标资格的丧失

(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函：



①供应商需承诺已完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全部所示内容，对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要求无任何异议。（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需承诺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不得与评委、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真实有效，若资料虚假或存在围标、串标事实，将上报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依法没收，若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依法没收，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

④投标人需承诺：若我公司中标，《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起法律效力，在中标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

⑤投标人需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在中标通知书领取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招标合同，如逾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若公司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

3.1.19 中标人资格的丧失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上报监督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决定中标供应商是否按中标候选人顺延或重新采购。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要求，则按虚假应标处理，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同时上报政府行政监督部门，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1.20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1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②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③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⑤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⑥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⑧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⑩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开标评标程序

4.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4.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4.5 解密技术与商务标投标文件：

4.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本公司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开启技术商务标；

4.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4.6 投标文件审查：

4.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4.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4.7 比较与评价：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8 开标唱标：

4.8.1 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4.9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系统自动计算价格分。

4.10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4.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4.12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人结果；

4.13 开标、评标结束。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毕节市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换电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93GC2021A795				
时间：2021年12月08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审查	<p>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上半年得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021年上半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满3个月的公司，未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p> <p>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请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打印模块”中全部内容进行打印，如有违法行为的请提交处罚告知书及处罚决定书；（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p>				



		<p>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日开标前任何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p> <p>⑦投标人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代表若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扫描后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	特殊资格	<p>投标人须是合法供应商或生产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需提供标的物：</p> <p>纯电动出租车的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比如生产商授权书、经销代理协议等）</p>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毕节市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换电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93GC2021A795				
时间：2021年12月08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p>1. 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中带“★”条款。</p> <p>2. 审查是否具有交货期或工期的承诺。</p> <p>3. 审查是否具有第三章投标须知 3.1.18 投标资格的丧失中第（3）部分承诺的内容。</p> <p>①供应商需承诺已完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全部所示内容，对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要求无任何异议。（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p> <p>②投标人需承诺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不得与评委、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真实有效，若资料虚假或存在围标、串标事实，将上报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依法没收，若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依法没收，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p> <p>④投标人需承诺：若我公司中标，《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起法律效力，在中标公告期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p> <p>⑤投标人需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在中标通知书领取30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招标合同，如逾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若公司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无此承诺函投标无效）</p>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3.1.21条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6.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50分）	续航里程	20	低于 330 公里不得分，每提高 10 公里加1 分。以工信部公告为准。
	电池能量密度	5	低120wh/kg 不得分，每提高 10wh 加1 分。以资质单位出具的报告或公告为准。
	电池衰减	5	1. 运行 5 年或10 万公里电池衰减度<20%；运行 8 年或60万公里电池衰减度<30%。衰减度每减少 1%加1 分，分别低于 20%或30%中之一，不得分。以资质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同时提供以上两个方面的，以得分最高的计入。
	其它指标	8	车身尺寸、电力参数等技术及第二章中的参数， 每低于上限指标一个百分点或一个基点加 0.2 分，每高于下限指标一个百分点或一个基点加 0.2 分。本项满分 8 分
		12	★指标不满足，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才得分，否则不计分。 2、技术参数用已废止或淘汰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 3、产品的主要参数明显不符合或低于国家标准的。 4、换电站电池储存仓为双仓式，换电池通道为贯通道。 备注：若出现 2、3、4 项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6.2 商务评分标准（2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20分）	售后服务	5	1. 提供电池组8年或6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质保，得2分。 2. 提供8年或1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除电芯以外



			保修，得2分。
	企业业绩	3	投标人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份加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计分）。
	换电站（12分） 注：两种模式，投标方可进行分别报方案，本项最终得分取两项中最高得分为结果	12	合作模式 1：投标方全额投资：换电收入给予招标方 0.08元/km 收益，得 3 分；每增加 0.01 元/km收益，加 1 分；低于 0.08 元/km 收益不得分；如招标方提供换电站的土地，招标方占换电站股份 30%，得 2 分；每增加 5%股份，增加1分；低于 30%不得分。 合作模式2：共同投资建设，可供50台换电车正常运营的十仓位换电站（不含电池），同等规模下换电站成本低于85万元的得5分。

6.3 价格评分标准（3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30	<p>投标供应商报价分 =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 × 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6.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6.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合同要求

第一节 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招标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节 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采购合同见第七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第三节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

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货物类)

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中标人：（供应商全称）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招标人应配合中标人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中标人工期。

3.3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中标人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中标人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中标人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 如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招标人 接到中标人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招标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招标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招标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招标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招标人能很好的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

9.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招标人，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中标人安装完毕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招标人对中标人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中标人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招标人。

11.3 中标人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中标人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招标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招标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2.3 中标人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招标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中标人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招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招标人）和乙方（中标方）共同商定的项目和内容为准。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自行拟定包含不限于本合同的内容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投标人: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21年12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及商务性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文件

说明：本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自行编制并完善目录明细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指定格式）

投标报价书

致：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设备（详见采购物清单及其单项报价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设备在功能与质量、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_____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价格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	性能特点	技术指标
1					
2					
3					
.....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规定的技术条款逐一系列明；
-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虚假响应，按未响应投标处理，并按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 3、投标人对不能响应的技术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投标处理。



2.商务偏离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系列明；
- 2、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虚假响应，按未响应投标处理，并按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 3、投标人对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投标处理。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贵州创腾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 （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部 门： 职 务：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 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 份证国徽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